

# 催告书

No: 0000001

案件编号: 44081920250072

湛开住交城(交)催告[ 2026 ] 001 号

林小莲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, 本机关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)元 的决定, 决定书文号为 湛开住交城(交)交罚[2025]072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
- 履行期限: 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履行方式: 缴至开发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南粤银行, 账号: 41000124002010001
- 履行要求: \_\_\_\_\_
- 其它事项: \_\_\_\_\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务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\_\_\_\_\_ 代履行。
- 5. 其它强制执行方式: \_\_\_\_\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6年 01月 2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